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張昱閔

代 理 人 何志揚律師

相 對 人 達固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
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因職
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
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
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所謂訴訟顯無勝訴之望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
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
望，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，若尚須經法院調
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
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達固橡膠工業股份有
限公司（下稱達固公司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經
本院以112年度勞補字第20號受理在案。聲請人自民國110年
12月1日起受雇於相對人達固公司擔任作業員，於111年8月3
日凌晨4時許，在達固公司位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
新廠區執行以橡膠片清除輪胎防割層多餘材料時，相對人達
固公司竟未提供防護眼罩或其他任何防護措施，致聲請人在
上開作業時，遭上開材料碎片射入雙眼，造成左眼角膜炎及
雙眼結膜炎，後續持續惡化直至目前雙眼視力僅存0.05，且

01 無法矯正之程度，爰起訴請求職業災害補償、侵權行為損害
02 賠償，並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保職保被保險
04 人投保資料表明細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9份、勞
05 動部勞動保險局111年12月21日保職核字第111021A96739號
06 函、醫療費用明細表及單據影本、聲請人111年1至8月薪資
07 條、薪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、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
08 等附於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20號卷內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
09 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20號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聲請人
10 因職業災害所提起之民事訴訟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聲請人
11 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葛耀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黃婉淑